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的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依法审判对基层法院判决和裁定提出上诉和抗诉的案件。

（三）受理不服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各类生效裁判的申诉和再审申请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审理。

（四）依法审判由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定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对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一）领导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 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有二级预算单位两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68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1,873.6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11.16
六、其他收入	6	19.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01.1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6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153.22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700.3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503.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179.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376.48
	26			53	
总 计	27	15,879.57	总 计	54	15,87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8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1,871.56	11,871.5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11.16	11.16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01.12	301.1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63.89	163.8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153.22	1,153.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681.1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500.95	13,500.9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114.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294.85	2,294.8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114.6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5,795.81	总计	54	15,795.81	15,795.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500.95	4,529.17	8,97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71.56	4,053.00	7,818.56	
20405	法院	11,871.56	4,053.00	7,818.56	
2040501	行政运行	3,907.71	3,907.7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7.27	0.00	2,377.27	
2040503	机关服务	208.09	145.29	62.8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01.57	0.00	1,401.57	
2040506	两庭建设	2,686.98	0.00	2,686.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89.94	0.00	1,289.94	
205	教育支出	11.16	11.16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16	11.16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16	11.1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12	301.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86	253.86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0	10.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76	243.76	0.00	
20808	抚恤	47.26	47.2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26	47.2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89	163.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89	163.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5	95.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	5.1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3	63.53	0.00	
229	其他支出	1,153.22	0.00	1,153.22	
22999	其他支出	1,153.22	0.00	1,153.22	
2299901	其他支出	1,153.22	0.00	1,15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8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5.96	30201	办公费	87.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3.80	30202	印刷费	8.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95.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27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4.4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53	30206	电费	57.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86	30207	邮电费	41.4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4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04	30211	差旅费	5.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7.27	30213	维修（护）费	27.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2.54	30215	会议费	1.15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2	30216	培训费	11.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4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768.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97.2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堤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35.8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55.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2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5			
人员经费合计		3,845.29	公用经费合计					68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70	13.00	169.70	82.20	87.50	20.00	108.70	0.00	94.39	27.53	66.86	1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879.5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 增加 9513.96 万元，增长 149.46%。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体制改革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等工资类支出增加，同时临时工涨工资保险增加，全国文明单位创建维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3,700.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81.11 万元，占 99.8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9.20 万元，占 0.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3,50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1.30 万元，占 33.56%；项目支出 8,971.78 万元，占 66.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795.8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增加 9513.96 万元，增长 149.46%。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体制改革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等工资类支出增加，同时临时工涨工资保险增加，全国文明单位创建维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00.9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76.47 万元，增长 106.9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体制改革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等工资类支出增加，同时临时工涨工资保险增加，全国文明单位创建维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00.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11,871.56 万元，占 87.93%；教育（类）支出 11.16 万元，占 0.08%；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12 万元，占 2.2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63.89 万元，占 1.21%；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1,153.22 万元，占 8.5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8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0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的调整。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7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1%。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0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61%。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0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63%。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8%。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4%。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9%。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4%。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6%。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29.1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670.97 万元，增长 58.46%。变动的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等工资类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3,845.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8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6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数 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4.39 万元，占 86.84%，完成预算的 55.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31 万元，占 13.16%，完成预算的 71.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00 万元。全年安排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省高级法院统一组织的业务培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8.00 万元，增长 800.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和上级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4.3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7.53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为执行执法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6.8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用车。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22.34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受理案件数量增加，执法办案用车量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1 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31 万元，主要用于要用于上下级法院各类业务指导与学习交流。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44 万元，减少 2.98%，主要原因是计划接待批次、人次较上年略有减少。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7 个、来访人员 26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2017 年度申报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能够统筹安排使用预算资金，优先保障办案需要，基本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勤俭办事，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约经费支出，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经认真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客观公正的自我评价，本单位在 2017 年预算编制方面，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执行过程中能较好地控制进度，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要求，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展，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全市法院工作科学化水平，执法办案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办案质量、效率以及业务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9.71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669.71 万元，增长 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法院工作量加大，相应增加机关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4.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4.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